

許鈇輝 主編

中國語文研究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第 13 冊

楚系簡帛文字研究(中)

陳立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初 編

許 鏞 輝 主 編

第 13 冊

楚系簡帛文字研究（中）

陳 立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楚系簡帛文字研究（中）／陳立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
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4+254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初編：第 13 冊）

ISBN：978-986-254-709-0（精裝）

1. 簡牘文字 2. 帛書 3. 研究考訂

802.08

100016548

ISBN-978-986-254-709-0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初 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254-709-0

楚系簡帛文字研究（中）

作 者 陳立

主 編 許鈞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初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4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楚系簡帛文字研究（中）

陳立著



目 次

上 冊

凡 例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寫作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材料與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6
第四節 章節安排與內容	6
第二章 楚系簡帛概說	9
第一節 前 言	9
第二節 楚國疆域	10
第三節 出土材料介紹	12
第四節 楚簡帛資料斷代分期	26
第五節 楚簡帛文字研究概況	46
第六節 結 語	55
第三章 楚簡帛文字——增繁與省減考	57
第一節 前 言	57
第二節 增 繁	58
第三節 省 減	123
第四節 結 語	156
第四章 楚簡帛文字——異體字考	165

第一節	前 言	165
第二節	異體字的定義	166
第三節	偏旁或形體的增減	169
第四節	偏旁位置不固定	172
第五節	更換偏旁	197
第六節	形體訛變	218
第七節	其 他	225
第八節	結 語	229
第五章	楚簡帛文字——類化考	239
第一節	前 言	239
第二節	類化的定義	240
第三節	文字本身結構的類化	244
第四節	受到其他形近字影響的類化	245
第五節	集體形近的類化	249
第六節	受語言環境影響的類化	277
第七節	結 語	280
中 冊		
第六章	楚簡帛文字——合文考	283
第一節	前 言	283
第二節	合文的定義與「= (一)」符號的用法	286
第三節	楚簡帛文字合文的內容	289
第四節	楚簡帛文字合文的書寫形式	325
第五節	合文發展的特質與舉例	333
第六節	結 語	342
第七章	楚簡帛文字——通假字考	347
第一節	前 言	347
第二節	雙聲疊韻通假	351
第三節	雙聲通假	415
第四節	疊韻通假	424
第五節	對轉通假	500
第六節	其 他	510
第七節	楚簡帛文字通假的方式與原因	520
第八節	結 語	524

下 冊

第八章 楚簡帛文字與同域、異時文字的比較	537
第一節 前 言	537
第二節 楚簡帛文字與同域文字的比較	538
第三節 郭店楚墓《老子》與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 的比較	577
第四節 結 語	593
第九章 楚系簡帛文字與《說文》古文合證	597
第一節 前 言	597
第二節 六國用「古文」說的提出與考辨	599
第三節 楚簡帛書與《說文》古文關係論	608
第四節 結 語	641
第十章 結 論	643
第一節 楚系簡帛文字之研究價值	643
第二節 本文之研究成果	645
參考書目	657
附錄一 楚系簡帛著作知見目錄（1940年1月～1999 年1月）	677
附錄二 引用器銘著錄索引	707
附錄三 古今《老子》版本釋文對照表	715
附錄四 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老子》甲、乙本與郭 店楚墓竹簡《老子》甲、乙、丙本書影	739
附錄五 《說文解字》古文與楚、三晉、齊、秦、燕 五系文字對照表	767

第六章 楚簡帛文字——合文考

第一節 前言

標示符號的出現，最早可見於甲骨文。一般而言，同一片甲骨上記載二項以上的辭例時，爲了分別上下兩個辭例，便以橫線區隔，甚者亦出現曲線作爲區隔之用。以橫線作爲區隔者，如：

貞：于甲子步。二（序數）

甲辰卜，貞。二（序數）

翌癸亥，王步。二（序數）

貞：王勿往途眾人。二（序數）（《合》67 正）

以上四個辭例，皆出現於同一版上，爲了區別之間的不同，便分別以一條橫線區隔。

出土的簡牘、帛書裡，時常可見在文字的上方、下方、或是右下方，出現一些「一」、「一」、「·」、「=」等符號。這些符號的添加，並非任意爲之，而是有目的與意義。陳夢家對於漢簡中出現的符號曾經加以整理，並且解釋其作用，其意見如下：一、「□」：扁方塊，附篇號，出現於簡端。二、「●」：大圓點，附篇號，作用同於扁方塊，出現於簡端。三、「·」：中圓點，章句號，出

現於簡端，而其前一簡未足行而已完章留白者，則爲章號；出現於簡行之中、兩字之間，只占一字的位置者，則爲句號或節號；出現於簡端的中圓點，作用同於大圓點，作爲章號之用。四、「○」：圓圈，章句號，作用同於中圓點。五、「▲」：三角形，章句號，作用同於中圓點。六、「·」：小點，題目號，篇題與尾題上多有此小點。七、「＝」：重文號，在所重之文下。八、「┌」：括弧，刪略號，將上下二字以「┌」括之，表示刪除。九、「└」：鉤，鉤識號，作用相當於句讀、鉤識某一章句，亦可作爲平行重文名詞的間隔。十、「、」：頓號，作用略同於鉤識。十一、「儿」：讀書記號。〔註1〕

此外，薛英群又補充陳氏缺漏的標示符號，如：一、「 」：空格，簡文裡時常出現空字一格，表示句讀，亦即上列爲一句。二、「└」：除陳氏所言的作用外，又作爲標界號使用，也用以表示句讀或段落，或表示與前文略斷之意。三、「／」：標界號，多用於文書的末尾，尤其是人名的標界，四「■」：黑形塊號，表示并列條文得開始或小標題的開端。〔註2〕

據此可知，漢代簡牘出現的標示符號甚多，其間的差異，必須透過辭例的觀察，方能瞭解其作用。

文字的使用，具有沿襲性，同是標示於竹簡上的符號，其間的作用，亦應與文字的使用習慣相似。楚簡帛的標示符號，如：一、「＝」：一般作爲合文、重文、省減形體、裝飾性符號之用，作爲合文符號時，多置於合書下字的右下方，有時合書之字置於該句最後，「＝」亦兼具有句號的作用；作爲重文符號使用時，則置於所重之文下；作爲標示某字爲截取特徵的省減形體時，大多置於該字的下方，亦偶有特例置於上方者；作爲飾筆的添加時，可以添加於某字或偏旁的下方、中間。二、「一」：小橫畫，可作爲平行名詞的間隔，或作爲冒號使用，或作爲重文與合文符號，作爲重文或合文符號使用時，其作用與「＝」相同。三、「、」：頓點，作爲平行名詞的間隔，或作爲冒號使用。四、「一」：長橫畫，作爲分段號使用，置於句首時，具有界隔的作用，置於句末，除具有

〔註1〕 陳夢家：《漢簡綴述·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308～309。

〔註2〕 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簡牘制度》（甘肅：甘肅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158～162。

分段界隔的功用，更具有句號的性質；此外，在曾侯乙墓竹簡裡，一般用在小結簡文的開頭。五、「■」：黑形塊號，作為區分章節或段落的符號，在簡文中大多表示另起一個章節或段落的意思。六、「●」：大圓點，標示器物名稱。七、「·」：小圓點，標示器物的名稱，有時亦兼具句號的作用。八、「○」：圓圈，標示器物名稱，作用與「·」類似。九、「✕」：分段號。十、「□」：黑色虛框扁方塊，主要作為表示結束的章節號。十一、「■」：紅色實框扁方塊，主要作為分段與表示段落結束的章節號。十二、「●」：扁形圓點，作為專有名詞標示之用，可以放在人名、車名、職官名、器物名之前，或置於中間，或置於後面，位置不固定。十三、「\」：長斜畫，作為分句符號使用，一般標示於人名與人名，地名與地名，或是其他須要相互區別的名詞之間。十四、「L」：表示語氣的停頓，或置於句末，或置於句中。

楚簡帛的標示符號種類，雖然尚不如漢代簡牘多，而且二者的符號作用亦不盡相同。就其部分相同或相近的符號言，符號與文字的使用，同時具有時代的沿襲性。再者，符號的外形雖然相同，其原本使用的作用卻有所變動，正與文字的使用具有相同的現象。

在眾多標示的符號，與文字的書寫關係最為密切的「=」，在楚系簡帛裡，尚具有重文、合文、截取特徵與裝飾等標示的作用，至漢代簡牘時，主要為標示重文的作用。就合文符號「=」不再廣泛使用而言，秦漢之後，合文書寫的方式日趨沒落，應是受到文字的統一之故。亦即在秦代統一文字後，字形與行款得到進一步的規範，一個符號只占一個方塊，而且每一個方塊的位置，必須與其鄰近四周的方塊彼此照應，使之整齊化，合文的書寫方式遂逐漸的衰微。

戰國文字在字形的形體上多有變化，在書寫的方式上，亦多有不同，二字合書的方式，雖然前有所承，卻又與之或異。甲骨文的合文，大多是簡單地將二字合書，至春秋戰國時，不只將這種書寫的方式運用於各種器物上，在合書的方式上，亦日趨於多樣化。現今出土的戰國文字資料，尤以楚系的簡帛為大宗，根據現今已經發表的資料觀察，其文字書寫形式，除了單一文字在筆畫與偏旁的繁簡之外，尚包含著二字合書的方式。茲據其書寫形式與種類的不同，條分縷析，分節論述。

第二節 合文的定義與「=（一）」符號的用法

一、合文的定義

歷來研究「合文」現象的學者十分多，對於「合文」一詞的解釋，亦有多家的說法，如楊五銘云：

把兩個以上的字合寫在一塊，作為一個構形單位而有兩個以上的音節的。這種書寫形式我們叫它作「合文」。〔註3〕

林素清云：

在看來像一個構形單位裏，卻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音節，這種書寫方式稱之為「合文」。〔註4〕

湯餘惠云：

合文是把前後相連的兩個或幾個字合寫在一起，但事實上並非隨便哪幾個字都可以合書。構成合文的，不僅要前後相連，而且必須是語言中的固定詞語，如數量詞、地名、職官、複姓之類。〔註5〕

陳煒湛云：

合文，或稱合書，是把兩個或三個字寫（刻）在一起，在行款上只佔一個字的位置。〔註6〕

曹錦炎云：

所謂「合文」，就是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合寫在一起，構成一個整體，好象是一個字，實際上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也就是說它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音節（這在小篆以後極少見）。〔註7〕

〔註3〕 楊五銘：〈兩周金文數字合文初探〉，《古文字研究》第5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39。

〔註4〕 林素清：《戰國文字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年），頁129。

〔註5〕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15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3。

〔註6〕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63。

〔註7〕 曹錦炎：〈甲骨文合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9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范毓周云：

甲骨文中保有相當數量的合文字，它是在書刻甲骨文的過程中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文字合寫為一個字的特殊結構形式，這種形式最初可能是一種無意的創作，但一旦穩定下來，便成爲一種通行的固定形式，構成了甲骨文的特殊組成部分。〔註8〕

綜合學者們對於「合文」的解釋，可知「合文」是一種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文字，合寫成爲一個方塊字的結構形式，雖然看似爲一字，在音節上仍須讀爲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音節，而意思上也包含了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意思。

二、「=（一）」符號的用法

「=」符號的使用，大體分爲四種。一、作爲重文符號之用：趙翼云：「凡重字下者可作二畫，始於石鼓文，重字皆二畫也，後人襲之，因作二點，今并有作一點者。」〔註9〕又俞樾云：「古文遇重文，止於字下加二畫以識之。」〔註10〕作爲重文符號的使用，非僅「=」，「一」也可以作爲重文的標示，亦即使用「=」或「一」，表示上下重複出現的字或句。一般而言，「=」的使用最爲習見，於金文中常見者，如：「子子孫孫」或「孫孫子子」一詞，於「子」字與「孫」字下添加「=」，寫作「子=孫=」，如：「衛其萬年子=孫=永寶用」〈衛簋〉，〔註11〕又有寫作「孫=子=」者，如：「孫=子=其永寶」〈麥方彝〉，〔註12〕而「一」的使用則多見於郭店楚簡，以〈五行〉爲例，如：「智之思也偃（長）一則得一則不一亡（忘）一則明一則見一賢一人一則玉一色一則型（形）一則智」（14），據郭店楚簡整理小組的斷句，應作：「智之思也長，長則得，得則不忘，不忘則明，明則見賢人，見賢人則玉色，玉色則形，形則智」。二、作爲合文符號之用：表示其構形中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音節，如〈楚帛書〉「日月」一詞，於「月」字右下角處添加「=」，以表示此二字爲合文，又如郭店楚簡〈尊得義〉之「非

頁 445。

〔註8〕 范毓周：〈甲骨文中的合文字〉，《國文天地》1992年第7卷第12期，頁68。

〔註9〕（清）趙翼：《陔餘叢考》卷22（臺北：世界書局，1960年），頁6。

〔註10〕（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頁62。

〔註11〕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138。

〔註12〕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卷，頁49。

豐（禮）而民兌（悅）才此小人矣」（25），在「小人」一詞的「人」字右下角處添加「一」。三、作為截取特徵的標示符號：如「爲」字在楚簡帛文字皆以截取特徵的省減方式出現，在書寫上或作「𠄎」（包5）、或作「𠄎」（郭·老子乙本3），可以將「=」置於該字的上方或是下方，表示此為截取特徵的形體省減。四、作為飾筆的添加：如「見」字作「𠄎」（郭·五行27）、「且」字作「𠄎」（郭·唐虞之道5）等，其作用除了補白外，可能亦具有穩定文字結構的功能。

合文書寫形式起源甚早，在甲骨文中已出現不少合文，就其內容觀察，多集中於名詞、〔註13〕數目字或習用語。名詞類的合文，如：

上甲：𠄎（《合》22622）

下乙：𠄎（《合》22044）

小祖乙：𠄎（《合》23171）

十一月：𠄎（《合》382）

數目字的合文，如：

十五：𠄎（《合》40840）

三千：𠄎（《合》1168）

習用語的合文，如：

弘吉：𠄎（《合》37753）

二字合文者較二字以上合文者多。又二字合文的方式有兩種，一為上下相合者，如「上甲」與「下乙」；一為左右相合者，如「十五」與「弘吉」。三字合文的方式亦有兩種，一為先上下相合，再與第三字相合，如「十一月」；一為左右相合，再與第三字相合，如「小祖乙」。

發展至周代，就合文的內容觀察，以名詞、數量詞為多；〔註14〕就書寫的形式觀察，或於該合文下添加「=」符號，或僅二字合書而未添加「=」。添加「=」符號者，如：

公子：𠄎〈曹公子沱戈〉

〔註13〕「名詞」一詞包括：先王先公的稱謂、人名、地名、月名等。

〔註14〕據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收錄的合文觀察，合計有78組，屬於名詞者約有42組，屬於數量詞者約有22組。

大夫：𠄎 〈中山王響方壺〉

未添加「=」符號者，如：

小子：𠄎 〈散氏盤〉

三朋：𠄎 〈攸簋〉

此時的書寫方式，一方面承繼殷商甲骨文的合文形式，於其右下方添加「=」符號，一方面又開啓其他的書寫方式。亦即除了加上「=」符號，更有省略筆畫或省略同一偏旁的方式。如：「大夫」一例即省略共同偏旁的「大」字；「三朋」一例則省略一個筆畫，換言之，即「三」字的末筆與「朋」字的首筆共用一個筆畫。

此一書寫的方式，發展至春秋戰國時達到巔峰，除了書於銅器外，於璽印、竹簡、帛書上皆可見到，以璽印文字為例，如：

司徒：𠄎 (《古璽文編》3762)

邯鄲：𠄎 (《古璽文編》4034) [註15]

合文書寫的方式，發展到春秋戰國時達到巔峰，到了漢代，由於受到秦代的文字統一，遂使得此種書寫方式不再盛行。現今所見漢代的合文，其書寫方式較特殊者為「大夫」(𠄎)二字，即「大」與「夫」二字以省減共同偏旁的方式書寫，表面上看似只有「夫」字，卻是由「大」與「夫」二字所構成，在書寫時省減共同的偏旁「大」。

本章探討的重點，在於楚系出土簡帛文字的合文內容與書寫的形式。茲由楚簡、帛書合文的內容先予介紹，而後再觀察其書寫的形式，條分縷析，依序論述。

第三節 楚簡帛文字合文的內容

從出土的楚簡與帛書資料觀察，其合文的內容，大致可分為稱謂詞、數字、「之×」的習用語、時間序數詞、動物名稱、品物器用名稱、地名及其他等。茲據內容的分類，依序加以論述。

一、稱謂詞

凡所指的對象與人有關者，皆置於此，如職官名、人名、姓氏等。

[註15] 羅福頤：《古璽文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頁357，頁361。

(一) 大 夫

簡文作「𠄎」、「𠄎₂」、「𠄎₃」、「𠄎₄」。見於曾侯乙墓竹簡者，如：

七夫 = 所幣大宰嗎 = (210)

見於信陽楚簡者，如：

含卿夫 = (1.32)

見於望山楚簡者，如：

貞走趣事王夫 = (1.22)

遯禱夫 = 之私巫 (1.119)

見於包山楚簡者，如：

子左尹命漾陵寗夫 = (12)

仰行之夫 = (15, 15 反)

不遲鄴易寗夫 = 以廷 (26)

龔夫人之夫 = 番羸受期 (41, 48)

不遲顛宮夫 = (47)

周賜之夫 = 墮義受期 (65)

苛臚訟聖冢之夫 = 軹豎以賺田 (94)

子左尹命漾陵之寗夫 = (126)

漾陵寗夫 = (128)

棠寗夫 = ……棠寗夫 = (130)

秦夫 = 鯁之州里公周癡言於左尹與鄴公賜 (141)

邠寗夫 = 命少宰尹邠邠 (157)

邠寗夫 = 黃輒 (188)

見於郭店楚簡〈緇衣〉者，如：

毋以卑 (嬖) 士息 (塞) 夫 = 、卿事 (士) (23)

虛 (吾) 夫 = (26)

「大夫」一詞於《左傳》常見，如《左傳·桓公十三年》云：「鄧曼曰：『大夫

其非眾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註16〕又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云：「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註17〕文獻所見的楚國「大夫」多為職官之稱；再者，由楚簡諸例觀察，「大夫」一詞亦作為職官名。據此可知，「大夫」於簡文中為官名的泛稱。

（二）小 人

簡文作「𠂔」、「𠂕」、「𠂖」、「𠂗」、「𠂘」。見於包山楚簡者，如：

𠂔=命為暫以傳之（120）

𠂔=不信檄馬，𠂔=信卡下蔡門里人雇女返（121）

皆以甘匡之鼻=死於𠂔=之敵（125）

𠂔=與慶不信殺恒卯（136）

𠂔=各政於小=之墜（140）

甲辰之日𠂔=（141）

𠂔=𠂔（將）敷之夫自傷，𠂔=女獸之，以告（142）

邴逢尹橋揆（執）𠂔=於君夫人之故愴（143）

𠂔=取愴之刀以解𠂔=之桎，𠂔=逃至州儻，州人𠂔（將）敷=𠂔=
〔註18〕信以刀自戮，州人女以𠂔=告（144）

𠂔=以八月甲戌之日（145反）

見於郭店楚簡〈成之聞之〉者，如：

是古（故）𠂔=亂天常以逆大道（32）

見於〈尊德義〉者，如：

非豐（禮）而民兑（悅）才此𠂔=一矣（25）

豐（禮）不隶於𠂔=一（32）

見於〈語叢四〉者，如：

〔註16〕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137。

〔註17〕《春秋左傳注》，頁468。

〔註18〕此具有合文與重文雙重性質，因此，簡文於該合文的前後加上「=」，以示其兼具合文與重文。

不智（知）其向（鄉）之尖=、君子（11）

據以上諸例觀察，包山楚簡的「小人」一詞，為文書簡中被審訊者自稱之詞。此外，郭店楚簡「小人」一詞，常與「君子」對舉，應指行為卑鄙的人。

（三）公 孫

簡文作「𠄎」。於現今出土簡帛中僅出現一次，見於包山楚簡者，如：

畏客孫=哀（145）

「公孫」一詞有二種意義：一為諸侯之孫，如《儀禮·喪服》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註19〕一為複姓，如《史記·秦本紀》云：「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註20〕從楚簡的辭例觀察，此應為「公孫」複姓合文。

（四）子 孫

簡文作「𠄎」。見於信陽楚簡者，如：

皆三代之孫=（1.6）

見於郭店楚簡《老子》乙本者，如：

孫=以其祭祀不屯（16）

「子孫」於此應為「後代」之義。

（五）一 夫

簡文作「𠄎」。「一夫」合文並未在右下方添加合文符號「=」。見於包山楚簡者，如：

勿戲之少僮藍族邛天，疾天〈包山3〉

憲之子庚天（7）

庚之子昭天，昭之子疋天（8）

成年男子稱為「夫」，「一夫」應為「夫一人」或「夫一名」之義。

〔註19〕（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379。

〔註20〕（漢）司馬遷撰、（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宋）裴駘集解、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92年），頁94。